

長榮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第27屆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行政團隊
選舉保證金辦法公告

- 第一條、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行政團隊之選舉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。
- 第二條、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行政團隊之選舉，應繳納保證金，金額由獨立負責人兼選舉事務委員會會長，報備核准後予於公告。
- 第三條、本次第27屆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行政團隊之選舉保證金，金額為1,000元整
- 第四條、本次第27屆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行政團隊之選舉保證金，應於繳交參選文件資料時，繳交給於獨立負責人兼選舉事務委員會會長。
- 第五條、本次第27屆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行政團隊之選舉保證金，各職位所負責之保證金，金額如下表：

職位	金額
會長	200元整
副會長	200元整
秘書長	200元整
總務長	200元整
活動長	200元整
總金額	1,000元整

- 第六條、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意圖使人當選或落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，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沒收其全部保證金，並予書面警告。

第七條、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散發未經署名之文字、圖畫或其他可供表意之宣傳品者，沒收其百分之五十保證金，並于書面警告。

第八條、 獨立負責人兼選舉事務委員會會長，需要負責收繳、保管及發還，選舉保證金。

第九條、 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七日內發還之，但具有依本辦法沒收之事由者，則不在此限制內。

第十條、 依據本辦法之沒收保證金，將於選舉結束後，將交予系學會使用。

*如有任何選舉問題，請聯繫：李佳縈小姐 系辦秘書 06-2785123轉2151

以上所有辦法皆經過，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，國際企業學系所有專任老師，該次選舉事務委員會全體為委員通過，逕行公告。